**2022年原沈阳冶炼厂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养老金及采暖费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依据原沈阳冶炼厂关闭破产后社会化管理服务有关规定，《关于解决沈冶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资金缺口问题的请示》（沈劳社〔2009〕33号），支付原沈阳冶炼厂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养老金及采暖费，维护人员稳定，保障离退休职工权益。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全年，为保障离退休人员权益，共支付原沈阳冶炼厂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养老金及采暖费等项目资金994.1万元。

**（三）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财政资金预算为1084万元，全部来源于沈阳市本级财政投入资金。2022年，本项目实际使用资金99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71%。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总目标。**保障沈阳市离退休人员权益，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二）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离退休人员待遇支付5万人次，养老保险按足额发放率100%。

**2、效果目标。**确保离退休人员的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依据沈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2023年5月对2022年度原沈阳冶炼厂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养老金及采暖费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评分规则，通过绩效分析和逐项打分，进行绩效综合评价。

**（一）评价内容**

**1.财务评审。**采用审查申报材料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原沈阳冶炼厂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养老金及采暖费项目进行财务评审。主要评审内容为付款单据与会计凭证，确定支付金额。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进行评价，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效。

四、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共支付原沈阳冶炼厂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养老金及采暖费994.1万元，确保了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准确发放，确保了离退休人员的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100%。综上，通过绩效分析和逐项打分，绩效评价总得分90分。

五、应用结果建议及改进措施

继续完善政策和项目内容。下一步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明确工作责任，促进项目预算的有序进行。